

法規名稱：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事項如下：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四、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 七、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八、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第四條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局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依本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

三、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適當之安置者。

四、其他依法應安置者。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雙親寄養家庭：

(一) 夫妻雙方均年滿二十五歲，其中一方未超過六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二) 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四) 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疾病及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五) 有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六)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寄養家庭：

(一) 年滿二十五歲，未超過六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二) 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 符合前款第四日至第六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年滿二十五歲，未超過六十五歲之單身者，除符合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六目規定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曾任幼兒機構、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並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申請書。

二、本局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合格證明。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前條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審查通過後，並應完成二十四小時職前訓練，經由本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本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前項寄養家庭者，應與該寄養家庭訂定寄養契約。

前項寄養家庭於寄養契約期間，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在職訓練，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之權利。

第七條

本局辦理家庭寄養，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性別、種族、宗教、居住地、家庭狀況及其意願，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

本局應將前項評估結果，通知選定之寄養家庭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事宜並予必要之協助。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以二年為限。但經本局評估有延展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

，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或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本局應建置寄養家庭名冊，並每月派員至寄養家庭進行訪視、督導及考核。

第十條

兒童及少年與寄養家庭有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情事者，本局應輔導改善；必要時，得另行安置或為其他處理。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通知本局。

二、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三、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四、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之生活情形。

五、瞭解及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六、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與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品

德及學識知能。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

八、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九、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違反本辦法、寄養契約或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規定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賸餘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四、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六、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罹患法定傳染病。

第十五條

本局給付寄養家庭之寄養費用，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兒童最高以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二、少年最高以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十六條

前條寄養費用，本局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向其收取，並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

-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經本局專案評估通過。
-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
- 四、減免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

兒童及少年接受本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本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

六歲以下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者，得優先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並補助其托育津貼。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時繳納，經本局限期繳納而不履行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寄養時，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前項家庭之寄養費用，依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給付。

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安置及教養機構者，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由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不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